

WURANYUAN PUCHA
GONGZUO ZHIDAO SHOUCHE

污染源普查 工作指导手册

黑龙江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编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污染源普查工作指导手册

黑龙江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编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污染源普查工作指导手册/黑龙江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编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8.2
ISBN 978-7-80209-629-9

I. 污… II. 黑… III. 污染源-普查-中国-手册
IV. X50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5580 号

责任编辑 葛 莉
责任校对 刘凤霞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215 千字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编写领导小组

主 任：张英彬

副主任：卜 平 林奇昌 严维亮 刘 森 苗 伟

成 员：王立立 刘哲人 胡北利 藏学志

编写组

主 编：刘哲人

副主编：白 璐 苗万强 韩丽媛 刘春涛 胡北利

各部分主要编写人员：

第一章 严维亮 王立立

第二章 韩丽媛

第三章 苗万强 王国庆

第四章 严维亮 白 璐 叶 丹

第五章 白 璐

第六章 白 璐

第七章 苗万强

第八章 白 璐

第九章 刘春涛 白 璐

第十章 刘春涛

第十一章 刘春涛 藏学志

第十二章 苗万强 刘 水

序

《污染源普查常用代码手册》和《污染源普查工作指导手册》是我省首次编著用于污染源普查的工具书。该书筛选和整理了各地在污染源普查试点中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以期在推进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中能更好地发挥指导性参考作用。

《污染源普查常用代码手册》重点对污染源普查相关信息、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染源普查乃至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的常用代码进行收集整理，便于在实际工作中简洁、快速地检索出普查常用的代码。《污染源普查工作指导手册》对普查员守则、普查主要技术规定、污染源清查、普查表格的填报和注意事项、污染物的排放量核算、数据处理、档案管理等，都进行了归纳整理，对普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具有一定的指导性意义。

在第一次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即将全面启动之际，我们组织编著了这套工具书，希望在普查工作中尽可能地满足普查工作的各种需要，对大家有所帮助，有助于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由于缺少经验，难免会出现纰漏，恳请全省普查工作者给予批评指正。

在此书形成过程中，齐齐哈尔市环保局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局长 李 平

2008年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普查员守则.....	1
1.1 普查员的职责任务	1
1.2 普查指导员的职责任务	1
1.3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享有的权益	2
1.4 工作纪律	2
1.5 安全	2
第二章 工业污染源普查的主要技术规定	3
2.1 工业污染源普查技术规定的主要内容	3
2.2 生活污染源普查技术规定的主要内容	11
2.3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技术规定的主要内容	14
2.4 农业源普查技术规定的主要内容	16
2.5 重点流域农村生活源调查技术规定的主要内容	20
2.6 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的主要规定	23
2.7 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的主要规定	28
第三章 污染源清查	33
3.1 清查工作细则	33
3.2 清查准备	34
3.3 清查实施	35
第四章 工业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	37
4.1 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G101) 的填报	37
4.2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费情况普查表 (G102) 的填报	42
4.3 工业用水、排水情况普查表 (G103) 的填报	46
4.4 废水处理设施普查表 (G104) 的填报	48
4.5 废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普查表 (G105) 的填报	49
4.6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测算表 (G105-1) 的填报	50
4.7 废水污染物监测表 (G105-2) 的填报	51

4.8 锅炉及废气处理设施普查表 (G106) 的填报	52
4.9 窑炉及废气处理设施普查表 (G107) 的填报	53
4.10 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普查表 (G108) 的填报	54
4.11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普查表 (G109) 的填报	55
4.12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测算表 (G109-1) 的填报	56
4.13 废气污染物监测表 (G109-2) 的填报	57
4.14 工业固体废物普查表 (G110) 的填报	58
4.15 危险废物普查表 (G111) 的填报	60
4.16 电磁辐射设备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普查表 (G112) 的填报	61
4.17 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表 (G113) 的填报	64
4.18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普查表 (G114) 的填报	64
4.19 含多氯联苯电容器 (变压器) 普查表 (G115) 的填报	65
4.20 消耗臭氧层物质普查表 (G116) 的填报	65
4.21 工业污染源普查简表的总体结构与相关说明	66
4.22 工业用水及废水处理、排放情况普查表 (G203) 的填报	67
4.23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普查表 (G204) 的填报	69

第五章 生活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

5.1 生活污染源普查表的分类与基本情况	71
5.2 住宿业、餐饮业污染源普查表 (S401) 的填报	78
5.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污染源普查表 (S402) 的填报	80
5.4 医院污染源普查表 (S403) 的填报	82
5.5 医用电磁辐射设备和放射性同位素与 射线装置普查表 (S403-1) 的填报	84
5.6 独立燃烧设施普查表 (S404) 的填报	87
5.7 城镇居民生活污染源普查表 (S405) 的填报	87
5.8 机动车排气污染源普查表 (S406) 的填报	89

第六章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表的填报

6.1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表分类与基本情况	91
6.2 二次污染指标解释和填报规定	94
6.3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表 (J501) 的填报	97
6.4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量普查表 (J501-1) 的填报	100
6.5 污水处理厂污水监测表 (J501-2) 的填报	101
6.6 垃圾处理厂 (场) 基本情况表 (J502) 的填报	101
6.7 垃圾处理厂 (场) 污染物排放量普查表 (J502-1) 的填报	103
6.8 垃圾处理厂 (场) 渗滤液监测表 (J502-2) 的填报	103
6.9 垃圾处理厂 (场) 焚烧废气监测表 (J502-3) 的填报	104

6.10 危险废物处置厂基本情况表 (J503) 的填报	104
6.11 医疗废物处置厂基本情况表 (J504) 的填报	106
第七章 农业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	107
7.1 农业污染源普查表的分类	107
7.2 乡镇种植业基本情况普查表 (N301-1) 的填报	107
7.3 农户典型地块基本情况调查表 (N301-2) 的填报	108
7.4 农户典型地块肥料施用情况调查表 (N301-3) 的填报	110
7.5 农户典型地块农药使用情况调查表 (N301-4) 的填报	111
7.6 规模化农场种植业基本情况普查表 (N302-1) 的填报	112
7.7 规模化农场典型地块基本情况调查表 (N302-2) 的填报	112
7.8 规模化农场典型地块肥料施用情况调查表 (N302-3) 的填报	112
7.9 规模化农场典型地块农药使用情况调查表 (N302-4) 的填报	113
7.10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基本情况普查表 (N303-1) 的填报	113
7.1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普查表 (N303-2) 的填报	114
7.12 畜禽养殖小区污染源普查表 (N304) 等其他畜禽表格的填报	116
7.13 水产养殖业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	116
第八章 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	120
8.1 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本要求	120
8.2 实际监测法	121
8.3 产排污系数法	123
8.4 物料衡算法	129
第九章 数据处理	130
9.1 数据处理	130
9.2 数据处理的软件和硬件	133
9.3 数据处理质量控制的总体要求与步骤	142
9.4 数据的录入	143
9.5 数据的汇总	145
第十章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培训与管理	148
10.1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	148
10.2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管理	150
第十一章 录入员和录入指导员的培训与管理	152
11.1 录入员和录入指导员	152
11.2 录入员和录入指导员的管理与职责	153

第十二章 污染源档案的管理	155
12.1 污染源档案管理要求	155
12.2 污染源档案划分	156
12.3 污染源档案归档及保管	157
12.4 污染源档案管理注意事项	157

第一章 普查员守则

1.1 普查员的职责任务

(1) 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污染源普查知识,掌握污染源清查、普查、质量控制等工作内容和技能。

(2) 认真做好清查工作,掌握普查范围,熟悉普查对象基本情况;并向普查对象宣传污染源普查的意义、内容和方法等,提高其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认识。

(3) 向列入工业重点污染源的企业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企业分别发放一套《工业污染源普查详表》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表》,指导企业填报,并对填报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

(4) 向工业一般污染源、农业源、生活源普查对象分别发放《工业污染源普查简表》、《农业污染源普查表》、《生活污染源普查表》,指导普查对象填报,或经了解普查对象情况后代为填报。代填的数据要符合普查对象的实际情况,并要经普查对象认可。

(5) 严格按照规定,现场查验有关设施运行状况,查阅相关原始台账记录,坚持实事求是,做到不漏、不错、不重,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

(6) 按照上一级污染源普查机构的部署,在国家、省、市各级普查机构进行普查质量核查时,配合做好相关检查工作。发现差错,据实更正。

(7) 做好各种普查表的装订及交接工作。

1

1.2 普查指导员的职责任务

(1) 积极参加专门培训,认真学习普查方案、普查表填报规定及有关技术规定和细则等,掌握清查、普查、检查、质量控制等工作内容和技能。辅助教员做好普查员培训辅导工作。

(2) 在污染源普查机构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本普查区的工作,及时将上级的指示传达给每一位普查员,并了解和掌握普查员的工作进度和质量,保证清查、普查工作和普查资料的交接按时完成,确保普查员各项工作达到规定的标准。对普查员审核后的报表进行抽查,抽查率不得低于5%。

(3) 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巡回检查,具体指导,发现问题要认真查明原因,及时予

以纠正。负责解答普查员提出的疑难问题，对于不能自行解答的问题要及时请示上级给予解决。

1.3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享有的权益

(1)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有依法开展与污染源普查相关调查和进行报告的权利，有权查阅普查对象的物料消耗记录、原辅料凭证、生产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有权核查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设施，有权要求普查对象改正普查表中填写的不真实、不完整的内容。

(2)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有完成自身工作后获取相应物质报酬和精神奖励的权利。从环保、农业、统计或其他党政机关抽调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由原单位支付并保持其标准不变，当地污染源普查机构可视情况对其发放适当的补贴；聘用其他单位的或向社会招聘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劳动报酬，由聘用他的当地污染源普查机构支付，其标准原则上应至少比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高 80%；所需经费由各级地方财政列支。

1.4 工作纪律

2

(1) 要落实上级污染源普查机构布置的各项任务，按照计划和日程表，完成普查工作。普查期间不得无故脱离岗位，有病有事应请假。

(2) 要坚持实地调查的原则，逐家、逐项进行调查，认真细致、一丝不苟。严禁不经调查，只凭经验或行政记录进行填报，杜绝急于求成、赶进度的做法。

(3) 普查员赴现场调查，原则上须两人以上同行，佩戴普查员工作证件。要讲文明，有礼貌，谦虚谨慎，衣着整洁，尽量不影响调查对象正常的生活和生产，不侵犯其利益，不主动与其发生纠纷。

(4) 随身携带普查手册，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方法。不得自作主张、随意处理普查中遇到的情况，更不得编造或隐瞒普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保持普查表的整洁，不得任意涂改。

(5) 遵守保密规则，自觉为普查对象保密，严禁向无关人员扩散或谈论普查对象的具体情况。

1.5 安全

污染源普查期间，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要走街（乡）入户，要高度重视安全问题。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要将安全问题纳入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重要内容，为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保险，并要通过有效途径提醒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增强对自身生命、财产的保护意识。

第二章 工业污染源普查的主要技术规定

2.1 工业污染源普查技术规定的主要内容

2.1.1 工业污染源普查的对象

2.1.1.1 普查对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个门类39个工业行业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包括:

- (1) 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工业企业生产单位;
- (2) 未经有关部门核准,但实际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有或可能有污染物产生的产业活动单位。

3

2.1.1.2 产业活动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
- (3) 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2.1.1.3 普查对象的确定

- (1) 工业源按照属地原则确定普查对象,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划分属地的基本区域。
 - (a) 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二级单位,一律纳入该二级单位所在地普查。
 - (b) 同一企业分布在不同区域的厂区,纳入各厂区所在区域普查。
 - (c) 大型公共供暖企业按照企业各生产场所或生产设施(锅炉)所在区域,纳入区域普查。

(2) 至2007年12月31日以前新建已验收的企业纳入本次普查;投入试生产、试运行,已造成事实排污累计30天及30天以上的新建项目,纳入本次普查;试生产、试运行不足30天的新建项目,不纳入本次普查。

(3) 在2007年度停产的产业活动单位,纳入本次普查。

(4) 2007年12月31日以前关闭的产业活动单位,不纳入本次普查。

2.1.2 工业污染源普查的范围

2.1.2.1 重点工业污染源的普查范围

表 2.1 列出了重点污染源行业分类,即重点工业污染源的普查范围。

表 2.1 重点污染源行业分类

① 有重金属、危险废物或放射性物质产生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	
② 以下工业行业中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	
食品制造业 (C14)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C25)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32)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3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	
食用植物油加工 (1331)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1332)
制糖 (1340)	畜禽屠宰 (1351)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352)	水产品冷冻加工 (1361)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1362)	水产饲料制造 (1363)
鱼油提取及制品的制造 (1364)	其他水产品加工 (1369)
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 (1391)	豆制品制造 (1392)
蛋品加工 (1393)	其他未列明的农副食品加工 (1399)
纺织业 (C17)	
棉、化纤印染精加工 (1712)	毛条加工 (1721)
毛纺织 (1722)	毛染整精加工 (1723)
麻纺织 (1730)	缂丝加工 (1741)
丝印染精加工 (1743)	毛制品制造 (1752)
无纺布制造 (1757)	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 (1759)
皮革、毛皮、羽毛 (绒) 及其制品业 (C19)	
皮革鞣制加工 (1910)	毛皮鞣制加工 (1931)
羽毛 (绒) 加工 (1941)	
造纸及纸制品业 (C22)	
纸浆制造 (2210)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
手工纸制造 (2222)	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 (2231)
其他纸制品制造 (223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1)	
水泥制造 (3111)	石灰和石膏制造 (3112)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123)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13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132)	建筑用石加工 (31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1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135)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139)	平板玻璃制造 (3141)
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3145)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147)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148)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151)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152)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153)
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3159)	石棉制品制造 (3161)
云母制品制造 (3162)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16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191)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199)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D44)	
火力发电 (4411)	核力发电 (4413)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0)	

③ 以下工业行业中规模以上的产业活动单位: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B06)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B08)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B09)

非金属矿采选业 (B10)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

医药制造业 (C2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B07)

天然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0710)

饮料制造业 (C15)

酒精制造 (1510)

啤酒制造 (1522)

葡萄酒制造 (1524)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1533)

固体饮料制造 (1535)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C20)

胶合板制造 (2021)

刨花板制造 (2023)

通用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4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4031)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4052)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4059)

印制电路板制造 (406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D46)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0)

白酒制造 (1521)

黄酒制造 (1523)

其他酒制造 (1529)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1534)

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1539)

纤维板制造 (2022)

其他人造板、材制造 (2029)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4051)

集成电路制造 (4053)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4061)

④ 以下行业中有电镀、熔炼、喷漆工艺的规模以上的产业活动单位:

金属制品业 (C34)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6)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

注: 规模以上企业为全部国有工业企业和全部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

2.1.2.2 一般工业污染源的普查范围

除表 2.1 外其他工业行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均为一般污染源。

2.1.3 工业污染源普查的内容

2.1.3.1 重点污染源普查的内容

(1) 工业企业的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名称、代码、位置信息、联系方式、经济规模、登记注册类型、行业分类等;

(2) 主要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能源结构和消耗量以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燃料含硫量、灰分等;

- (3) 用水、排水情况，包括排水去向信息；
- (4) 各类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及各类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 (5) 废水和废气的产、排污及综合利用情况；
- (6) 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处置、贮存及倾倒丢弃情况；
- (7) 污染源监测结果；
- (8) 电磁辐射设备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情况。

稀土、铌/钽、锆石和氧化锆、锡、铅/铋矿、铜、铁、磷酸盐、煤、铝和钒等 11 类矿产资源的采选、冶炼和加工企业，其采选的矿石或冶炼加工的主要原材料及主要废物，经初测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纳入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

- ① 矿石或主要原材料（如精矿）中 U、Th 系核素的含量大于 0.1 Bq/g；
- ② 矿石或主要原材料（如精矿）表面 1 m 处的 γ 吸收剂量率超出“当地本底水平”+50 nGy/h；
- ③ 主要废物（如尾矿、尾渣）表面 1 m 处的 γ 吸收剂量率超出“当地本底水平”+50 nGy/h。

对纳入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的企业，普查内容增加伴生放射性矿产品开采量或冶炼加工原料的使用量、含有放射性核素的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的产生量，以及其中的放射性活度浓度。

2.1.3.2 一般污染源普查的内容

- (1) 工业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代码、位置信息、联系方式、经济规模、登记注册类型、行业类别等；
- (2) 主要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能源结构和消耗量以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燃料含硫量、灰分等；
- (3) 用水、排水情况，包括排水去向信息；
- (4) 各类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以及各类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 (5) 废水和废气的产、排污及综合利用情况；
- (6) 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处置、贮存及倾倒丢弃情况；
- (7) 污染源监测结果；
- (8) 电磁辐射设备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情况。

2.1.3.3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普查内容

(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普查内容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企业，普查内容增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氯丹、灭蚊灵、全氟辛基磺酰类化合物、多溴二苯醚、多溴联苯、氯化石蜡 42、氯化石蜡 52、氯化石蜡 70、滴滴涕）的生产或使用情况。

纺织业（C17）、造纸及纸制品业（C22）、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2）、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3）、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9）、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D44），有在用、报废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变压器的企业，普查内

容增加含多氯联苯电容器（变压器）的使用情况。

（2）消耗臭氧层物质普查内容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生产四氯化碳、甲基溴、含氢氯氟烃的企业，普查内容增加消耗臭氧层物质（四氯化碳、甲基溴、含氢氯氟烃）生产的情况。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医药制造业（C27）、塑料制品业（C3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9）中，使用四氯化碳、甲基溴、含氢氯氟烃的企业，普查内容增加消耗臭氧层物质（四氯化碳、甲基溴、含氢氯氟烃）使用的情况。

2.1.4 工业污染源普查的污染物种类

2.1.4.1 废水普查的污染物种类

废水普查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或动植物油）、挥发酚、汞、镉、铅、砷、总铬（或六价铬）、氰化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等。

确定普查废水污染物种类的原则：

（1）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或动植物油）为普查主要指标。

（2）其他污染物种类可根据普查对象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产品的生产情况和生产工艺过程中物料存在情况进行填报，有的就填，没有的不填。不同行业废水污染物普查指标见表 2.2。

表 2.2 不同行业工业源废水污染物普查指标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普查指标	备注
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砷、挥发酚	
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砷	
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	
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重金属、氰化物	可根据行业特点及生产工艺适当选择重金属类污染物
5	非金属矿采选业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砷、氰化物、总磷	
6	其他采矿业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7	农副食品加工业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其中饮料加工（132）植物油加工（133）、制糖（134）屠宰及肉类加工（135）、水产品加工（136）、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行业增加五日生化需氧量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普查指标	备注
8	食品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其中方便食品加工(143)、液体及乳制品制造(144)、罐头制造(145)、调味品、发酵制品(146)行业增加五日生化需氧量
9	饮料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其中酒精制造(151)、酒的制造(152)、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1533)、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1534)行业增加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烟草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11	纺织业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其中棉、化纤印染精加工(1712)、毛染整精加工(1723)、丝印染精加工(1743)行业增加五日生化需氧量、六价铬
12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13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制品业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其中皮革鞣制加工(1910)、毛皮鞣制加工(1931)行业增加五日生化需氧量、六价铬
14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中的4个行业小类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15	家具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16	造纸及纸制品业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	其中纸浆制造(221)造纸(222)行业增加五日生化需氧量
17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18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19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砷	
2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可根据行业特点及生产工艺适当选择工艺特征污染物
21	医药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22	化学纤维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